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巧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曉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36號），因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Ｏ３犯如附表一「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如期履行損害賠償義務，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告訴人「蘇亭云」之記載，均應更正為「Ａ０６」。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ＢＯ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民國115年8月20日函文」、「本院調解成立筆錄」。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

1.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Chi Kin_誌堅」之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原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行為，均為其後犯意提升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正犯行為吸收，而僅應論以一般洗錢一罪。惟：

1.行為人主觀上認識提供自有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者，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犯罪之想像競合犯，則無論被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多寡，因行為人僅有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幫助犯上開之罪，只構成裁判上一罪，固無疑問。然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此時其行為已由幫助犯之而提昇為共同為之，依前述說明，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先提供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與其後另行起意對於匯入同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取款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犯意有別，若僅論以一罪，不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於詐欺犯罪中，即便行為人原所從事之幫助詐欺、洗錢犯行，將為嗣後層昇犯意之正犯行為所吸收，然所吸收之幫助行為應限於同一被害客體

（例如甲因遭詐欺而匯款至帳戶，被告所提領者即為甲匯入之款項），針對其餘被害人部分，仍應評價行為人係以幫助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並與嗣後層昇犯意之正犯行為分論併罰（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1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後，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收受「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其中「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5至12」所示11名告訴人之款項，均由其他詐欺成員轉匯，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該等款項之轉匯，或與詐欺成員具有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僅論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即「附表一編號2」部分）。至告訴人Ａ０６部分，因被告另依指示親自轉匯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已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原先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為犯意提升後之正犯行為吸收，不另論罪。依前所述，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附表一編號2」犯行，因被害法益不同，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否則不足以評價被告罪責。此部分犯罪事實既經起訴書具體敘明，復經本院於審理告知可能為數罪關係（見本院卷第118、215至216頁），並使被告及辯護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自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罪數之認定容有未洽，應由本院職權認定如上。

㈤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審酌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實施詐欺行為之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惟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是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均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

㈦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

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交付他人，並依指示轉匯部分款項，使民眾財物受有損害，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亦造成告訴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並考量本案告訴人共12名，受騙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23萬元（按：被告轉匯之款項為5萬3,030元），及被告業與附表二所示之3名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持續依約賠償等情，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轉帳交易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54、203至207頁）；參以被告未曾經法院判刑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管，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扶養，每月支出仰賴配偶支應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相似、侵害法益相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距接近等情，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被告思慮雖有欠周，惟惡性究非重大，犯後已坦承犯行，並主動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被告既能積極彌補自己行為所肇致之損害，對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賠償條件，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及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主文所示內容

支付損害賠償，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被告深自惕勵、謹慎自持。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雖係供犯罪所用之資料，然該等資料得隨時變更，使之喪失效用，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自陳因實施本案犯行獲有1萬元之犯罪所得（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120頁），已因自動繳回而扣案，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1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㈢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成員轉匯，或由被告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有本案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6至301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被告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及追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投信警偵字第1130015668號卷	警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36號卷	偵卷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告訴人）	論罪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4（告訴人Ａ０６）	Ｂ０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至3、5至12（如前揭附表編號所示之告訴人11人）	Ｂ０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表二：（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調解筆錄（如附件二）	應負擔之內容
1	Ａ０６	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07號調解成立筆錄	Ｂ０３願給付Ａ０６3萬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5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上開各期給付，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Ａ０７	本院115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0號調解成立筆錄	Ｂ０３願給付Ａ０７4萬2,0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5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上開各期給付，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蔡儀樺（原名：Ａ０９）	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08號調解成立筆錄	Ｂ０３願給付聲請人蔡儀樺即Ａ０９3萬8,0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5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上開各期給付，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36號

被　　告　Ｂ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曉薔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Ｂ０３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帳戶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4時4分許，在南投縣○○鄉○○街000巷00號住處內，將其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Line群組內暱稱「Chi Kin_誌堅」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兆豐銀行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嗣取得Ｂ０３兆豐銀行帳戶資料之「Chi Kin_誌堅」所屬詐欺集團，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民眾Ａ０３等12人遭受詐欺取財，而轉匯款項至Ｂ０３兆豐銀行帳戶，其中附表編號1至3、5至12所示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又Ｂ０３已預見若協助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轉帳款項，極可能成為實行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人，且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提升犯意，基於縱使與「Chi Kin_誌堅」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

有，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依「Chi Kin_誌堅」指示，將附表編號4民眾蘇亭云於113年10月30日17時32分轉帳至其兆豐銀行帳戶之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款項，連同於同時刻轉帳至兆豐銀行帳戶之2萬3,000元不明來源款項，再分別於113年10月30日18時3分、18時4分，各轉帳5萬15元、3,015元至「Chi Kin_誌堅」指定之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申辦人朱峻成所涉幫助洗錢犯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簡字第3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緩刑2年確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不詳方式取得上開款項，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後本案詐欺集團因而轉帳1萬元至Ｂ０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作為Ｂ０３提供兆豐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協助轉帳之報酬。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蘇亭云、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Ｂ１、Ｂ０２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Ｂ０３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 1.被告於與Line暱稱「美美」、「Chi Kin_誌堅」之人聯繫後，於前揭時間、地點，將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Line傳送予「Chi Kin_誌堅」使用之事實。 2.被告有依「Chi Kin_誌堅」指示，將轉匯至其兆豐銀行帳戶之款項，再轉帳至「Chi Kin_誌堅」指定帳戶之事實。 3.被告因本案獲有1萬元報酬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蘇亭云、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Ｂ１、Ｂ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蘇亭云、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Ｂ１、Ｂ０２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至12所示轉帳/匯款時間，轉帳/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㈢	1.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Facebook社群網站擷取頁面、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ATM轉帳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2.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Facebook社群網站擷取頁面、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3.告訴人Ａ０５提出之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下稱IG）擷取頁面、IG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 4.告訴人蘇亭云提出之IG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5.告訴人Ａ０７提出之Facebook社群網站擷取頁面、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6.告訴人Ａ０８提出之IG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7.告訴人Ａ０９提出之IG擷取頁面、IG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同上。

	8.告訴人Ａ１０提出之IG擷取頁面、IG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9.告訴人Ａ１１提出之IG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電子支付轉帳明細 10.告訴人Ａ１２提出之Facebook社群網站擷取頁面、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ATM轉帳明細 11.告訴人Ｂ１提出之IG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12.告訴人Ｂ０２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㈣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影音平台抖音暱稱「寶琳寶媽」之人、Line群組成員暱稱「美美」、「Chi Kin_誌堅」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文字檔	證明： 1.被告於與「寶琳寶媽」、「美美」、「Chi Kin_誌堅」聯繫後，於113年10月22日14時4分許，將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Chi Kin_誌堅」使用之事實。 2.被告依「Chi Kin_誌堅」指示，將附表編號4告訴人蘇亭云於113年10月30日17時32分轉帳至其兆豐銀行帳戶之2萬9,985元款項，連同於同時刻轉帳至兆豐銀行帳戶之2萬3,000元不明來源款項，再分別於113年10月30日18時3分、18時4分，各轉帳5萬15元、3,015元至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㈤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證明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告訴人Ａ

	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０３等12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㈥	兆豐銀行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1.兆豐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兆豐銀行帳戶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３等12人後，充作人頭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二、被告Ｂ０３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伊於113年10月6日在影音平台抖音接到暱稱「寶琳寶媽」之人傳來的私訊，問伊要不要兼職，伊詢問內容時，「寶琳寶媽」要伊加Line暱稱「美美」之人為好友，「美美」表示要先提供自己的金融帳戶供公司操作虛擬貨幣，等下個星期再換伊操作，1個星期可以領到8,000元至1萬元，可以預支薪水，有說是合法的，伊因誤信對方說詞，誤以為工作所需而透過Line傳送其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對方也有轉1萬元到伊郵局帳戶，伊以為是兼職費用，另外對方有請伊轉匯款項2次，原因已不復記憶，伊是遭到詐騙才提供帳戶資料及協助轉匯款項云云。惟查：

㈠按1.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又行為人有無認識及意欲（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係潛藏在其內部主觀意識之中，若非其自陳，外人固無從輕易窺知，惟法院尚非不得綜合構成要件事實發生當時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參以行為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等情狀，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2.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或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給對方，並分擔提領帳戶內款項交付予對方指定之人，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洗

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益，未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避免結果發生之意願，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次按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況近年來從事詐騙之人，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頻繁報導，加以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語，促請使用大眾注意，故對於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資料，交付與毫無親戚或朋友關係之陌生人使用，恐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之情，難認非屬一般人所得預見之事。

㈢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質諸被告智識程度正常，其應可知悉若一旦將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來歷不明之人，即可能遭從事不法行為，且其提供後，已無從控管他人如何使用其帳戶，況依被告所述，其係於影音平台抖音接獲暱稱「寶琳寶媽」之人私訊，進而與Line暱稱「美美」、「Chi Kin_誌堅」之人取得聯繫，則被告與「寶琳寶媽」等人並非熟識，就「寶琳寶媽」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及聯絡方式亦毫無所悉，除影音平台及通訊軟體外，其餘聯繫方式均付之闕如，實僅係透過網路偶然結識之陌生人，則被告於現實生活

中並未與「寶琳寶媽」等人有何交集，更未曾深入瞭解「寶琳寶媽」等人之背景，難認被告對其等有何深厚信賴關係，然被告卻僅藉由通訊軟體聯繫後，即貿然將帳戶資料交付與素未謀面之人，等同將其帳戶之使用權，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且依被告所述，其僅需提供帳戶資料1星期，不必提供任何勞務或實際工作，即可獲得8,000元至1萬元之酬勞，顯有所賺利潤與付出勞力不成比例之異常情形，亦即被告於交付其兆豐銀行帳戶時，目的僅在取得對價，被告縱使主觀上尚無必然引發該人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之確信，然衡諸於「一般人對於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足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聯絡者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一事，有所預見」之常情，亦難謂被告主觀上無此一認識。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取，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整體犯罪計畫，或就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皆屬正犯。又詐欺取財係以取得財物為犯罪之目的，故於犯罪尚未完結前，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不論係負責收取人頭帳戶、實際施以詐術、居中接應聯繫或提領取得款項等，均應依共犯論處，其中猶以提領取得款項者，因攸關財物是否完全落入實力支配範圍，最為關鍵，自難僅因被害人已將款項匯入帳戶，逕謂後續提領款項之行為僅屬犯罪後行為。再犯意提升與另行起意之本質，並不相同，所謂「犯意提升」，係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前或行為繼續中，就同一被害客體，升高原來犯意，並於升高之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為。此時，按重行為吸收輕行為之法理，應依升高犯意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整體評價為一罪。本案被告提供兆豐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後，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3、5至12所示告訴人Ａ０３等11人施詐致告訴人Ａ０３等11人轉匯款項至兆豐銀行帳戶時，被告僅有提供兆豐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係對於正犯欲遂行之詐欺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已有共同實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被告此際應僅論以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然被告嗣於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蘇亭云轉帳款項至其兆豐銀行帳戶後，將該款項連同其他款項再轉帳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已屬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已非單純基於幫助之犯意並從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行為，而係參與該等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係將原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正犯之犯意，依前開說明，被告應論以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其先前所為提供兆豐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及該部分洗錢之低度行為，自應為其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係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分工負責轉匯款項，此等行徑乃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環，意在規避查緝，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與犯行之各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已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114年1月5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處分書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開始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	轉帳/匯款方式及金額	轉/匯入金融帳戶
1	A03（提告）	113年10月30日	假網購真詐財（詐騙賣家）	113年10月30日16時53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6元	兆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30日16時54分	網路銀行轉帳3萬12元	
				113年10月30日17時	ATM轉帳2萬9,985元	
				113年10月30日17時9分	網路銀行轉帳999元	
				113年10月30日17時10分	網路銀行轉帳9,999元	
				113年10月30日17時11分	網路銀行轉帳9,000元	
2	Ａ０４（提告）	113年10月30日	假網購真詐財（詐騙賣家）	113年10月30日17時30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1元	兆豐銀行帳戶
3	Ａ０５（提告）	113年10月29日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0月30日17時3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99元	兆豐銀行帳戶
4	蘇亭云（提告）	113年10月28日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0月30日17時32分	網路銀行轉帳2萬9,985元	兆豐銀行帳戶
5	Ａ０７（提告）	113年10月30日	假網購真詐財（詐騙賣家）	113年10月30日17時5分	網路銀行轉帳轉帳4萬9,989元	兆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30日17時7分	網路銀行轉帳轉帳3萬5,123元	
6	Ａ０８（提告）	113年10月28日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0月30日16時19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9元	兆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30日16時22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9元	
7	Ａ０９（提告）	113年10月30日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0月30日16時30分	網路銀行轉帳7萬5,996元	兆豐銀行帳戶
8	Ａ１０（提告）	113年10月30日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0月30日16時5分	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9	Ａ１１（提告）	113年10月29日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0月30日16時27分	電子支付轉帳2萬9,998元	兆豐銀行帳戶
10	Ａ１２（提告）	113年10月26日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0月30日16時13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8元	兆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30日17時17分	ATM轉帳2,998元	
11	Ｂ１（提告）	113年10月28日	假中獎真詐財	113年10月30日16時40分	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113年10月30日16時42分	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	
				113年10月30日16時42分	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	
12	Ｂ０２（提告）	113年8月15日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10月29日15時3分	臨櫃匯款150萬元	兆豐銀行帳戶
備註：1.轉帳/匯款時間為交易明細顯示時間。 2.被害人非轉帳/匯款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